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声森\_\_\_\_\_ 尹 兵\_\_\_\_\_ 彭 松\_\_\_\_\_

李彩虹\_\_\_\_\_ 李云超\_\_\_\_\_

2017年10月19日